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渝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2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渝臻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陳渝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

01 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8行「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海洛
03 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之記載，應補充為「以將海洛因
04 摻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
05 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其煙霧之方式，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7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渝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8 白」。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12 第1款、第2款所規定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所為，
13 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
14 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
15 持有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16 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二)罪數：

18 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間，犯
19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2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
23 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
24 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
25 心，對於社會風氣、治安有潛在之危害性，殊非可取；惟徵
26 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
27 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
28 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
29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30 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1 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
02 式審判筆錄第4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03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及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07 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
08 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5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6 級法院」。

17 書記官 蘇 冷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2285號

26 被 告 陳渝臻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

28 樓 (新北○○○○○○○○)

2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渝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28日12時7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26小時、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分別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前述採尿前之同日11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前，先因形跡可疑為警方盤查，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方確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渝臻之供述	被告僅承認本次採集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A0000000號)	證明被告為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確呈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渝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所犯前述犯行間，犯意

01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黃筵銘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丁柔云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